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汇总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5.92	136.86		93.79%
			其中：中央补助	3	3		100%
			地方资金	142.92	133.86		93.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				支持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显著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等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